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苏州市吴江区横扇卫生院</u>(单位名称)的<u>横扇卫生院及区域性养老中心2026年度物业管理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横扇卫生院及区域性养老中心 2026 年度物业管理</u>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物业管理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苏州新美世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</u>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59_人,营业收入为_425.18_万元,资产总额为_179_万元,属于_微型企业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横扇卫生院及区域性养老中心 2026 年度物业管理</u>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物业管理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苏州新美世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</u>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59_人,营业收入为_425.18_万元,资产总额为_179_万元,属于_微型企业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5年10月20日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,如未对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进行填写,视同非小微企业,不可享受相应优惠。